

學生肖像權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在參與花蓮品格學院舉辦「情緒駕訓班」暑期營隊中，授權學院攝錄影及製作活動相關照片、動態影像及作品，使用於「宏達文教基金會」及「品格學院」網站或各項出版品中，學院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使用之權利。

此 致

宏達文教基金會－花蓮品格學院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親屬關係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